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2022〕113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培育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服务健全的软件产业园区，支撑郑州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精神，加强软件产业园区的统筹布局和科学管理，营造软件产业发展良好环境，推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件产业园区是指经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集聚度较高，软件产业具备相当基础和规模，产业服务体系健全，以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生产、服务、外包和出口为主要产业形态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应对标国家、省、市软件产业发展布局，明确发展定位，突出重点领域，聚集市场主体，完善产业生态，推进技术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引领带动全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符合郑州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二）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重视园区建设发展，出台了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园区有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招商规划和配套保障措施。

（四）园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五）园区具有完善的产业公共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测试认证、体验推广、成果转化、金融服务、招商引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配套公共服务，具备培育骨干软件企业和孵化中、小软件企业的条件。

（六）园区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聚集度较高，拥有若干规模以上软件企业，且企业应拥有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

（七）园区内企业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以下简称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且占园区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八）园区内软件企业须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

（九）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章 云上软件产业园区

第六条 鼓励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建设云上软件产业园区。

云上软件产业园区是指实体软件产业园区围绕园区产业定位，通过云上管理服务平台搭建，以“云上注册+实体服务”方式，超越园区物理空间，面向更大范围开展产业活动，以实现提升产业聚集水平和优化产业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发展形态。云上软件产业园区是实体软件产业园区的拓展和补充。

第七条 云上软件产业园区原则上应具备第二章规定的所有认定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科学规范的云上软件产业园区运行管理办法，建设定位、工作举措、服务项目、运营目标等内容清晰明确。

（二）云上软件产业园区应具有云上管理服务平台，“实体+云上”注册的软件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其中通过“云上”注册的企业不低于总数的30%。

第八条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应鼓励软件产业园区、行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云上软件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全市“实体+云上”的软件产业园区体系。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园区可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郑州市软件产业园

区申报书》（见附件）。

第十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对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推荐意见和园区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对申报园区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后，形成认定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予以正式公告并授牌。

第十三条 对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软件产业园区的，自动认定为市级软件产业园区；未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软件产业园区的，原则上需按照市级、省级逐级认定。

第十四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认定的取消称号，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推荐申报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并列为省级、国家级相关园区、基地培育对象。

第十六条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应按照国家、省、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在产业

孵化、技术创新、项目合作、人才招聘、金融支持等领域开展产业服务活动，引领拉动全市软件产业快速发展。

第十七条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所在开发区、区县（市）应在发展规划、配套服务、财政政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园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所在地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园区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市工信局负责对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对园区提交的运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核，每三年进行复核，对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称号，收回授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文字简洁。
2. 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应填写上一年度相关数据。“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4. 填报字体为宋体五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5. 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6. 填报说明页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7. 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申报书合并胶装后盖骑缝章。

一、园区基本情况

| | | |
|--|---------|--|
| 园区名称 | | |
| 详细地址 | | |
| 园区建设规模 | 规划占地面积 | |
| | 完成建筑面积 | |
| | 已运营建筑面积 | |
| 园区简介 | | |
| <p>(不超过 500 字, 包括园区发展目标定位、基础设施、企业入驻、产业发展等)</p> | | |

二、园区近三年经营状况

| 内 容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年度销售（营业）总收入 （单位：万元） | | | |
|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 | |
| 园区注册企业数量（个） | | | |
| 园区实有办公企业数量 （个） | | | |
| 园区注册软件企业数量 （个） | | | |
| 园区实有办公 软件企业数量（个） | | | |
| 月平均从业人员数量（人） | | | |
| 月平均软件从业人员数量 （人） | | | |
| 月平均软件研发人员数量 （人） | | | |
| 上市软件企业数量（个） | | | |
| 软件业务收入超 1 亿元 企业数量（个） | | | |
| 软件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万 元） | | | |

三、园区技术研发情况

|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现有软件专利数量（个） | |
| | 现有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 |
| 研发机构情况 | 市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个） | |
| | 省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个） | |
| | 国家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个） | |
| 试点示范情况 | 省级软件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个） | |
| | 国家级软件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个） | |
| 重点项目情况 | 承担省级软件重点项目数量（个） | |
| | 承担国家级软件重点项目数量（个） | |

四、园区公共服务机构情况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服务内容 | 建设单位 | 资质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服务机构不在园区内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园区与服务机构的服务合作模式。 | | | | |

五、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数量(人) | | 通讯地址 | |
| 机构运营 管理能力 | | | |

七、园区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序号 | 规划内容 | 发展目标 |
|----|--------|------|
| 1 | 园区总体规划 | ... |
| 2 | 产业发展规划 | ... |
| 3 | 土地利用规划 | ... |
| 4 | 基础设施规划 | ... |
| 5 | 环境保护规划 | ... |
| 6 | 社会服务规划 | ... |
| 7 | 其他专项规划 | ... |

八、配套政策措施

1. 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支持园区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包括财税、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培养与引进、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等）

2. 园区配套惠企措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租金减免等）

九、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

（二）园区制定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招商规划、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管理机构设置等文件。

（三）所在地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证明文件。

（四）近三年园区资金配套证明，包括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到位情况证明材料。

（五）知名软件企业及知名软件产品证明材料。

（六）软件著作权证书（企业留存备查）、软件专利复印件。

（七）园区软件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情况汇总表（包括企业名称、是否符合填报要求、注册时间、是否填报数据等信息）。

（八）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包括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证明材料。

（九）承担市级（含）以上重点项目，列入市级（含）以上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十）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十一、云上软件产业园区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申报云上软件产业园区在提供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材料：

（一）云上软件产业园区建设方案（包括发展规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管理机构等内容）。

（二）云上软件产业园区运行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定位、工作举措、服务项目、运营目标等内容）。

（三）云上软件产业园区运行成效、服务活动、取得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云上管理服务平台注册软件企业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云上软件产业园区软件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情况汇总表（包括企业名称、是否符合填报要求、注册时间、是否填报数据等信息）。

（六）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云上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